

**基礎工程**  
**(打入樁 – 預製預應力離心澆製混凝土樁和承重鋼樁除外)**

就圖則給予批准時，本人謹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7(1)條第6項施加以下條件：

(a) 在打入樁柱前（第一節除外），應對編號 [詳情請參閱批准信] 的樁柱進行打樁測試，以核證設計假定。就此，應通知屋宇署測試的日期和時間，以便屋宇署代表人員見證打樁測試。

2. 請注意，根據《2009年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及《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專門承建商應各有一隊監督人員監督地盤的基礎工程，以確保基礎工程的質量符合標準，而且工程按照批准圖則進行，不會使任何建築物、構築物、土地、街道或設施的安全度不足夠，或減損其穩定性，或對其造成危險。基礎工程的地盤監督細節須包括在監工計劃書內，並在申請基礎工程施工同意書之前或同時呈交。

3. 謹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0條，要求呈交文件，即一套基礎記錄圖則及報告，以及《建築物（管理）規例》第25條規定的表格BA14，以證明基礎工程已經完成。記錄圖則應包括地盤特點的細節，以及建成後每枝樁柱的編號、位置、尺寸、深度和水平。報告應包括每枝樁柱的安裝日期、使用物料的品質和數量，以及打樁表現。

4. 除非已呈交上文第3段指明的基礎記錄圖則、報告及表格BA14並符合要求，以及由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sup>^</sup>認可的實驗所\*妥善完成所需驗證測試，否則不會獲同意展開及進行樁帽及上蓋結構工程。

5. 施工期間所有顯著的危險迹象，應盡快向屋宇署報告。如果地面沉降達到或超過監測計劃界定的“警報級別”啟動數值，應盡快通知路政署總工程師（研究拓展）（經辦人：土地測量師（地理信息系統），電話：2762 3498，傳真：2714 5290，電郵：lsgis.rnd@hyd.gov.hk），並提供有關監測的詳細資料。

\* 《認可實驗所名冊》可向創新科技署香港認可處執行人員索取。

香港認可處會隨時發出、修訂或撤銷實驗所就個別測試或校正的認可資格。有關認可實驗所的最新資料和認可範圍載於香港認可處網頁，網址為 <http://www.itc.gov.hk/hkas>。

<sup>^</sup> 進行測試的實驗所須就有關特定測試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或獲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達成相互承認協議／安排的其他實驗所認可機構認可。